

贵州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年6月28日）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 管部门	是否 涉企	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	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	备注
交通 服务 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 费	经营性公路（含桥 梁和隧道）通行费	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基本收费标准为：0.50元/吨·公里，客车 折算吨位系数1:1.5:2:3.5。 货车按车（轴）型收费，基本收费标准为：0.5元/公里，货车收 费系数1:1.4:3:4.2:4.5:6.15.专项作业车收费系数参照货车标准执 行。 对六轴以上货车（大件运输车辆），以六类货车收费标准为基 数，每增加一轴增加0.5收费系数，最高系数为10。 对符合收费条件的桥隧单独计费，基本收费标准为：一类车通 过一类桥隧通行费1.1元/车次.桥隧分类系数1：2:3:4:5。	黔府办发〔2007〕37 号 黔价费〔2007〕87号 黔府函〔2019〕137 号	交通运输部门 会同价格主管 部门	交通运输 部门	是	否	否	
	二、机动车停 放服务收费	（一）公共文化、 交通、体育、医疗 、教育等公共设施 配套停车场（库、 泊位），具有垄断 经营特征停车场	按不同时长、时段（如15分钟、30分钟、小时、日，白天、夜 间）等方式计收，具体收费标准见省、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黔发改收费〔2018〕 463号等	省、市、县价 格主管部门	公安交管 部门、住 建部门	否	否	否	
		（二）政府投资建 设（设立）的停车 场（库、泊位）收		黔发改收费〔2018〕 463号等	授权的各市、 县人民政府		否	否	否	
	三、高速公路 清障救援服务 费	（一）拖车费	一类车（2吨以下货车，20座以下客车）：拖运基价250，吊车 、拖运基价400； 二类车（2.1吨至5吨货车，20座以下客车）：拖运基价400，吊 车、拖运基价600； 三类车（5.1吨至15吨货车，51座以上客车）：拖运基价550， 吊车、拖运基价800； 四类车（15.1吨至20吨，集装箱车）：拖运基价600，吊车、拖 运基价1000； 根据被救援车辆类型、装载危险物品、往返公里数、超时增加 等合并收取。	黔价经〔2000〕186 号	价格主管部 门会同交通运 输部门	交通运 输部 门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吊车费					是	否	否	
	四、汽车客运 站服务收费	（一）车辆站务基本 服务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黔费价〔2009〕129 号 黔发改价格〔2021〕 966号	价格主管部 门会同交通运 输部门	交通运 输部 门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旅客基本服 务收费					否	否	否	
公用 事业 服务 收费	五、居民燃气 工程安装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省、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黔价费〔2011〕78号 等	省、市、县价 格主管部门	住建部门	是	否	否	
	六、生活垃圾 处理收费(按经 营服务性收费 管理的)	（一）居民生活垃 圾处理收费	按元/户·月、元/人·月、元/平方米·月、元/吨·月等不同方 式计收，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黔府办发〔2018〕23 号等	授权各市、县 人民政府	住建、环 保部门	否	否	否	
		（二）非居民生活 垃圾处理收费					是	否	否	

	七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黔价费〔2013〕179号	价格主管部门、广电部门	广电部门	否	否	否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八、公证服务收费	（一）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黔发改收费〔2022〕895号	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				是	否	否	
	九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（一）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黔发改收费〔2016〕650号	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否	否	否	
		（二）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否	否	否	
		（三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否	否	否	
	十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保障性住房前期物业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文件。	黔府办发〔2018〕23号等	授权各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	十一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（一）医疗废物处置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黔价医药〔2013〕107号等	价格主管部门	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其他危废处置费	1.安全填埋2.0元/公斤； 2.高温焚烧4.0元/公斤； 3.固化处置3.0元/公斤； 4.物化处置4.0元/公斤； 5.特种危险废物处置20—2000元/公斤。	黔发改收费〔2014〕1630号 筑发改收费〔2014〕720号		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
	十二、牲畜定点屠宰服务收		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文件	黔府办发〔2018〕23号等	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	农业部门	是	否	否	

注：1. 本清单收费标准以定价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为准。
2. 牲畜定点屠宰服务收费等项目将依据行业改革进程，开展评估后按程序放开。
3. 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更新时间截止到2023年6月28日。